##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,以投票 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

